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更换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更换评估机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聘请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机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公正。在评估工作中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承担本次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和相关评估人员及其关联方独立于公司及关联方。

3、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得出的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交

易涉及的资产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永乐

2018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沈福鑫

2018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国华

2018年11月7日